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23 號 16 樓之 1

聯絡人：王怡涵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3555#101

電子郵件：yihan@caringfortaiwan.org.tw

傳 真：(02) 2358-2200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關字第 008-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學校推薦名冊 2. 學校簡介 3. 學生資料 4. 學校帳戶及領據 5. 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主旨：

有關本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申請補助偏鄉地區國中小貧困學童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國中小貧困學童，每年每人\$4,000 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07 學年度)採定額人數，嘉義縣補助為 50 名學童，人數可斟酌調整增減 10%，依實際補助人數，本會有權利做最後調整。
- 二、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\$2,000 元)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如當學期未用完，請將未用完之款項退回本會，相關補助事宜，本會將進行個案家庭訪視及抽查各縣市申請學校，帳務使用明細，協請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評估調查，依遍遠地區學校及原補助學校為優先(不補助市區學校)，並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，若有特殊情況可作學校更換調整，請避免與其他單位相關補助重複申請，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會連絡，以利後續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- 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本會於 107 學年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以各縣

市申請學校，各抽查 3-5 個學校，被抽查的學校，需繳交表單(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，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/發票)正本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五、請依補助流程盡速辦理各項作業。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

補助流程如下：

本會發函補助認養學校標準

(107 年 8 月 21 日發函)
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(表一至表三)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至本會(電子檔)，

(107 年 9 月 20 日前)

本會審核後，通知各縣市教育局，即通過學校及學生名單

(本會發 E-mail 通知各縣市教育局承辦人)

(107 年 10 月 8 日前)
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申請通過學校帳戶及領據(表四)郵寄至本會(正本)

(第一學期 107 年 10 月 22 日前、第二學期 108 年 2 月 25 日前)

本會匯助學金款項至各申請學校教育專戶

(預計 107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匯第一學期、108 年 3 月 15 日開始匯第二學期)

各縣市教育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 108 年 1 月 18 日繳交(表五)第一學期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各縣市教育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 108 年 6 月 10 日繳交(表五)第二學期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附註(常見問題說明)：

1.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請繳交電子檔至 yihan@caringfortaiwan.org.tw (不接受紙本)。
2. 表四、表五請繳交正本並蓋上各校關防，統一由各縣市教育局彙整郵寄至本會。
3. 第二學期不需再重新繳交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如有新增或減少補助學生名單，請各學校或所屬教育局務必發函通知本會，以免匯錯金額。
4. 各學期結束前請務必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(表五)，以免影響下一個學期撥款事宜。
5. 所有收件請以各縣市教育局為統一窗口寄資料，不另行對各別學校做收件審查。
6. 申請表請用新式表單(詳於附件-107 年版本)，如用舊式表單，一律不予申請助學金。
7. 第二學期申請事宜會於 108 年 2 月上旬，以 e-mail 方式提醒，表(四)學校帳戶及領據的收件。

董事長 

正本：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(各縣市教育局/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